

考試科目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所別	地政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日	第4節
------	----------	----	------	------	--------------	-----

一、試闡釋下列法條中劃下線用語之意涵：

1. 土地法第 17 條：「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林地。二、漁地。……。」（8 分）
2. 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
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8 分）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9 分）

二、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1904 號判決略謂：「按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此所謂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因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而言，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註)定有明文。又登記虛偽則指地政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登記原因文件為不實仍為登記者而言。如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係因第三人之詐術行為所致者，則不在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適用範圍。」對於此判決之見解，您個人的看法如何？試申述之。

(25 分)

註：此條文現修正為同規則第十三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所別	地政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5日 星期日	第4節
------	----------	----	------	------	--------------	-----

三、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係指需用土地人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該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使土地所有權人處於隨時可領取之狀態而言。至於同法第 237 條規定之提存，目的在減輕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之責任，非其義務。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如已合法通知應受補償人領款，而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致未能發給，雖未為提存，該徵收土地核准案並不因此失其效力。」試針對此一決議內容，申述您個人的看法。（25 分）

四、97 年 6 月，天下雜誌以「破碎的農地 消失的糧食」為題，報導台灣農業、農地之困境、問題，其文中述及諸如：「是什麼使得台灣農地愈來愈破碎，農業生產力日低，而登記為農民的人數愈來愈多？化身為農民，興建豪華農舍的都市人，為何田園夢醒？」、「農地不再種稻子卻改種房子」、「八年前錯誤的土地政策，新政府必須痛定思痛彌補回來，否則台灣將無法面臨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得挑戰。」等語。試就己見，對此等敘述予以評析、回應。（25 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 命題紙使用說明：
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